

# 材料科学与工程、高分子材料与工程、新能源材料与器件、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专业 2022年第二学士学位考核办法

根据教育部、广西区教育厅及学校有关第二学士学位考试招生文件精神，为确保学校2022年第二学士学位考试招生工作科学规范、公平公正，各招生学院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了各招生专业考核办法。具体如下：

## 一、面试录取比例和面试内容

### （一）面试录取比例

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都可以参加面试，按照面试分数和思想政治考核情况，从高分到低分录取。

### （二）面试考核方式与内容

#### 1.考核方式：

材料科学与工程、高分子材料与工程、新能源材料与器件、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专业，考核采取远程网络面试的形式完成。报考以上专业，并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均可参加面试，按照面试分数和思想政治考核情况，从高分到低分录取。

#### 2.考核内容

序号	考核项目		分值	实际得分
1	基础知识	通过提问，考察考生掌握相关专业知识情况。	20	
2	基本技能	通过提问，考察考生运用相关专业理论解决问题的能力。	20	

3	逻辑思维能力	通过具体的问题，考查考生的逻辑思维能力。	20	
4	语言表达能力	通过面试官与考生的对话交流，考察考生的倾听和语言表达能力。	20	
5	心理素质	通过提问，考查考生的事业心、责任感、纪律性等心理素质，以及人文素养、举止、表达和礼仪等。	20	
合计			100	
6	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	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，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等方面。		合格或者不合格

备注：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，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获奖证书、荣誉证书、资格证书等，必须当场展示原件。

## 二、面试流程安排

### （一）总体安排

1.我院 2022 年第二学士学位面试工作采取远程网络面试的形式完成。

2.我院使用的远程面试系统首选腾讯会议，备用系统为 Welink。学院将通过腾讯会议与考生实时联系，面试前考生须提前安装好软件，学习熟悉操作流程。

### （二）考生准备

1.提前学习和面试相关的文件与规定。

考生参加复试前需提前学习了解国家的相关文件与规定，查阅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第二学士学位有关的招生简章与

办法，保证对面试相关政策法规、学校规定、学院规定充分知情了解。

2.采用腾讯会议参加面试，请考生提前做好准备。

### （三）材料提交与资格审查

获得复试资格的考生面试时，必须现场展示身份证、学位证、毕业证、荣誉证书等，如果暂时没有获得学位证、毕业证，请说明情况。

考生要确保填报信息及提交材料的真实性，填报虚假信息、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，一经查实，将取消考试、录取资格。凡未进行资格审查、资格审查不合格或提供虚假材料的考生，一律不予录取。所有提供的材料将于考生录取到校后审核原件。

### （四）面试

学院拟于7月1日上午10:30开展第二学士学位招生面试工作考生根据学院安排，提前做好面试的各项准备。按照顺序参加面试。

每位考生面试原则上不少于10分钟。

考生首先自我介绍（不超过3分钟），然后当场回答老师的提问。

特别注意：由于本次采取网络远程面试方式，在面试过程中考生不得拍照、录屏、录像、录音、直播等。面试结束后，不得将老师的提问或其他任何与考试相关的内容告知他人。一经发现，取消录取资格。

## **二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安排**

(一) 按顺序排好考生的视频复试时间。如考生未能及时准备好, 延误时间超过 2 分钟, 跳过该生到下一位, 待该生准备好后再“插队”复试。

(二) 视频信号中断。学院、考生双方均应设法恢复联系, 之前复试的内容有效, 后续复试时间可予补足; 如学院利用考生提供的联系方式, 从视频信号中断直至学院面试结束一直联系不上考生的, 取消该生复试成绩。

(三) 对考生身份存在疑问的, 学院可以拒绝考生参加面试。

(四) 若腾讯会议出现故障, 则启用备用平台 WeLink 进行面试。

## **四、专业调剂原则**

本次不接受专业之间的调剂。

## **五、录取排名说明**

在学院招生面试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, 根据招生指标数、面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面试综合成绩排名、思想政治表现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。录取时按照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进行名次排序, 若总成绩相同, 再按照考核项目的第一项即基础知识的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。

资格审查不合格者、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、面试成绩不及格者, 不得录取。

## **六、学院联系方式**

学院办公地点：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花江校区 4 教 5 楼  
4510 室

电话：15897794879；联系人：唐老师

### **七、其他补充说明**

（一）其他未尽事宜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及我校 2020 年第二学士学位招生简章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本办法由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，办法如有未尽事宜或与上级文件规定有冲突，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。